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1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
3. 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須為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6.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獲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7. 審核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倘僅兩名成員出席，則該等成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則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會議出席

9. 會議可親自或透過令所有與會人員能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10. 首席財務官或（如其不在）財務部代表須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
11.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代表將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外部核數師費用的事項、因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其他問題。

1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13.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

14.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可於必要時召開任何特別會議。

會議通告

15.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應任何成員或外部或內部核數師的要求而召開。
16.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每次大會通告須於以下時間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 (a) 就審核委員會所有常規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14 日；及
 - (b) 就審核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
17. 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期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如適用）。
18.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將與審核委員會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入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會議記錄

19.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時，須編製會議記錄，記錄所有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充分詳情（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員的姓名）。會議記錄亦須包括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20.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如有）。經秘書確定存在利益衝突的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同意，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將該會議記錄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並須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不在）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並無其他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正式委任的受委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權限

2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5.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26.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及企業管治報告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討論中期及期終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打算討論之任何事項（管理層須在需要時避席）；
- (q) 審閱年報所載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以供董事會確認；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27.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